

企业是否排污? 村民堵了门,企业打了人,矛盾持续升级 调解员热问题冷处理 巧用策略化解棘手纠纷



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叶慧平 金建儿

事件
聚焦

企业疑排废气 村民上门讨说法

企业的老板叫郭坤成,在当地从事防水材料生产已经有十几年。多年来,因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时常产生刺鼻气味,周边村民一直抱怨不断。

2010年,村民丁权等人认为企业产生异味存在环境污染问题,已经影响到周边村民的身体健康以及正常生活。于是,他们找到企业老板郭坤成提出抗议,但是这次对话并不顺利,双方不欢而散。

无奈之下,村民们又多次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。接到举报后,相关部门高度重视,立即展开现场检查,并根据现场情况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顿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治后,相关部门经检测发现,企业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,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公示。

“这么难闻的气味,怎么会没有污染呢?”对于这样的检测结果,村民们并不信服。

2013年9月,眼看多次举报的企业准备恢复生产,周边的十几户村民一怒之下,商量着晚上一起到企业“讨说法”,并且想借此给企业施压,阻止其继续生产。没想到,郭坤成听说了此事后,态度十分强硬,当即叫来了十几个“帮手”,声称要“护厂”。

当晚,当20多位村民破门强行进入企业后,迎接他们的正是企业方找来的十多名“帮手”。双方对峙中,矛盾不断激化,并产生肢体冲突,场面一度失控,直至当地公安赶到现场才制止了这起群体性摩擦冲突。

在这场冲突中,丁权等6名村民受到不同程度伤害,而郭坤成及其儿子也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刑拘。

矛盾持续升级 漫长信访致两败俱伤

企业老板被刑拘,企业也因此停产,村民们的伤势则在治疗后得以恢复。原本以为这起冲突可以在公安机关的介入下很快划上句号,但没想到的是,双方矛盾其实才刚刚开始……

2014年6月,当地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不符合起诉条件,最终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。

收到这份不起诉决定书后,村民们心有不甘。在他们看来,郭坤成的企业污染环境在先,后来郭坤成又找人殴打好几位村民,理应受到处罚。

于是,为了给自己讨个说法,村民们一边通过法律途径,找律师打官司;一边通过信访的途径,向上级政府反映问题。村民们要求,寻找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各项污染物指标进行重新检测,同时一次性赔偿受伤村民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等各项费用。

对于村民们的要求,企业方也表示不服。郭坤成说,自己被关了这么长时间也就不计较了,但是企业一直被迫停产,这些年造成的损失又由谁来赔偿?原来,在信访期间,为了阻止企业恢复生产,村民们干脆运来石块、沙土,封堵了企业大门,致使企业在矛盾彻底解决之前,不得不一直停产。

“企业要恢复生产,可以。但是必须保证企业生产无污染,而且各项赔偿也要到位。”村民们毫不退让。

“这些年企业停产造成的损失,由你们来赔!”企业方的态度也很强硬。

一时间,企业与村民僵持不下,而且随着时间越拖越久,双方投入的精力、财力也越来越多,在多次协商失败后,双方的矛盾也不断激化,直接导致两败俱伤。这起环保纠纷也因此成了富春街道每年的信访疑难问题。

热问题冷处理 调解员巧用策略解疙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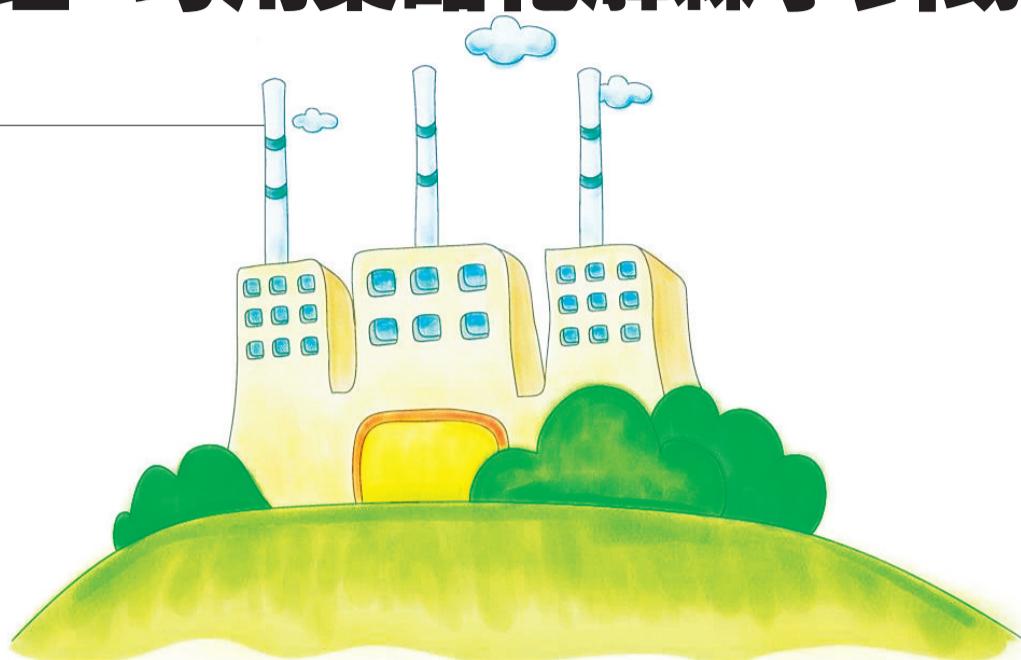
“不能让事态进一步扩大,要防止矛盾再激化。”2014年下半年,富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首次介入调解,调解员倪小荣、邵群铭凭借丰富的经验首先对案件作出判断。

如何防止矛盾再激化,两名调解员第一时间商量了对策。“村民们上访一次,我们就调解一次。”倪小荣说,之所以这么做,既是让村民们感受到政府的重视,也是希望借助每次调解,给村民提供一个发泄情绪的出口,给炙热的矛盾“降降温”。

在第一次调解中,村民一方要求企业赔偿每位村民的费用高达十多万元,而企业方更是一口咬定要求对方赔付200万元的效益损失。双方都憋着一口气,各自提出的赔偿数额相差甚远,丝毫没有和解的余地。

“这样的纠纷趁热打铁是行不通了,看来只能冷却处理了。”面对怒气冲冲的当事人,倪小荣和邵群铭详细分析了案情,决定采取“冷却法”来慢慢化解纠纷。

“一年不行就两年……随着时间的推移,双方的火气



通畅的大门、整洁的厂区

……在经过一番整治后,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的一家防水材料企业即将恢复生产。至此,一起长达6年的信访难题也得到了化解。然而,就在不久前,这家企业还因为环境问题与周边村民闹得不可开交,一度处于停产状态……

会慢慢消下去,而且双方的生活、工作也会逐渐安稳下来,届时和解的意愿也会越来越强烈,有利于开展调解工作。”倪小荣解释道。

2015年的二次调解中,经过调解员的一番说情明理,企业方与村民的态度有了明显松动。郭坤成提出,自己年纪也大了,儿子也有了安稳的工作,希望尽快解决这件事;而村民代表也提出,事情一直拖下去也不是办法。但在这次调解中,双方诉求仍有较大差距。

今年4月,有了前几次的调解基础,企业方与村民代表化解纠纷的意愿也越来越强烈,此时两名调解员也意识到:时机到了!

于是,两人经过协商,相互配合着给企业方和村民分别做起工作。

“既然你们找到了司法所来调解,就要依照法律来办事。首先根据6人的治疗情况来看,医疗费总计不到5万元,加上误工费等,累计费用不会超过10万元。”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倪小荣为几位村民算了一笔账,对他们提出的交通费、营养费等不合理诉求进行了反驳。

与此同时,邵群铭也做起了企业方的工作,“虽然检察院下达了不起诉决定书,但是你找来一群人把村民打伤,这是事实,医疗费、误工费赔偿也是合情合理。”

今年6月,经过前后5次背靠背沟通,企业方与村民代表达成调解协议:企业方一次性赔偿受伤村民医疗费、误工费及补偿款,同时不再追究停产损失,而企业被封堵的大门也在协议生效后恢复原样。

目前,企业方支付的赔偿款已经全部到位。郭坤成还主动提出,自己会带着企业进行转型,并通过技改等手段,使得企业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。至此,一场持续了6年的纠纷顺利化解。



本栏目欢迎大家提供新闻线索,如果您有线索,请发至电子邮箱:zjfzbhsl@126.com。

和事佬 有话说

社会治理中,企业和公民都应当承担相应社会责任

从本案来看,无论是企业还是村民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村民受利益驱使,提出的诉求已经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;而企业方也没有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,致使矛盾不断升级。

调解员倪小荣认为,作为一个社会经济主体,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,不仅仅要提高自己的产品质量、效益,也要承担起一定社会责任。本案中,企业落户当地,理应处理好与相邻村民的关系。然而,郭坤成的企业不仅没有处理好这些关系,反而在矛盾发生后,采用了不恰当的方式方法,从而激化矛盾,给社会治理带来隐患。

倪小荣提醒,无论是企业还是村民,都应遵守法律法规,始终秉持法律和道德的底线。发生争议后,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权,不能用粗暴、非法、激化矛盾的方式来处理问题。

(文中当事人除调解员外,均为化名)

